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 2016-08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6月22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建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萌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政策,要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方应当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承诺,不得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了原计划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6月20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为顺利解决公司与林萌、林车、李梅兰(以下简称“林萌等股东”)之间的业绩承诺补偿等事宜,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通过与林萌等股东进行沟通、协商,决定按照各方于2013年8月、2015年6月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林萌等股东按照如下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林萌等股东业绩补偿总金额为378,045,519.28元,林萌等股东按照现金+股票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即业绩补偿总金额378,045,519.28元=林萌等股东实际补偿给上市公司的现金金额+股份补偿(上市公司回购注销的林萌等股东所持股份数量×20.54元/股)。其中:

(1)现金补偿部分。林萌等股东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30个自然日内(以下简称“现金补偿截止日”),以书面形式确认现金补偿的金额,同时将现金补偿部分的款项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根据林萌等股东在现金补偿截止日的现金缴纳情况,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同意将现金补偿截止日日期延后,但最晚不得晚于2016年9月30日。董事会同意后,林萌等股东在支付后续现金补偿金的同时仍必须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就延迟支付的现金补偿部分向上市公司缴纳违约金。

(2)股份补偿部分。林萌等股东股份补偿的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

股份补偿的数量=(补偿总金额378,045,519.28元-林萌等股东实际补偿给上市公司的现金金额)/20.54元/股。林萌等股东实际补偿给上市公司的现金金额区间为0-378,045,519.28元,现金补偿的金额按照前述现金补偿部分的方式确定。股份补偿的数量不足1股的,按1股计算。

2、林萌等股东在现金补偿截止日15:00之前,未向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并未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支付现金补偿款项,视同放弃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林萌等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8,405,332股,并予以注销。林萌等股东在现金补偿截止日之前进行书面确认,并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支付现金达到378,045,519.28元,则林萌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全部保留。

以上林萌等股东的业绩补偿方式系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而来,林萌等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补偿义务的变更情形,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6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补偿股份顺利实施,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的情况下,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支付对价;
3、签署、修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如有);
4、办理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注销事宜;
5、股本变更登记及信息披露事宜;
6、办理与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回购与注销股份相关的法律诉讼事宜;
7、办理与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7月8日(周五)下午14:30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6年6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6-08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中提出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6-08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7月8日下午14:30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8日(周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7日(周四)-2016年7月8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7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7月4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公司会议室。

(八)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4日(周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须经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第1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可参与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在2016年7月7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57(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16年7月6日至2016年7月7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刘芷然

联系部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联系传真:0755-86028498

联系邮箱:ysdz@szsuccess.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 518057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289”,投票简称为“宇顺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单位(委托人)现持有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

1、请在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如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6-08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变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决定取消于2016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同意林萌提出的变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以及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进一步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

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74)。

2016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变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政策,要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方应当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承诺,不得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了原计划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6月20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并与林萌、林车、李梅兰(以下简称“林萌等股东”)进行沟通、协商,最终决定仍按照各方于2013年8月、2015年6月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进行补偿。公司已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该议案对林萌等股东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进行确认,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

公司董事会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的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6-08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表决方式: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内资股(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2、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起;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4、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可参考,H股股东如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请详阅本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等文件;

5、公司原B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H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大会参会意向,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具体参会方式请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在巨潮网站(www.cinfo.com.cn)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6、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起;

7、A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6年6月26日下午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7日下午15:00。

二、会议议程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2、听取201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3、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4、审议2015年度报表和经审计财务报告

5、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6、审议关于201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程第2项为非表决项,其他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2016年3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站登载的《2015年年度报告》。

三、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6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A股股东;以及于2016年6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公司将于2016年5月28日至2016年6月27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最迟须于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前将股票连同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代表及其他嘉宾

四、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A股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2016年6月27日14:00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A股预登记时间:2016年6月18日至6月24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及2016年6月27日上午9:00至12:00

3、现场登记时间:2016年6月27日13:00~14:15;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董事会办公室;

6、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原B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H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大会参会意向,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

五、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A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参加网络投票只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002　证券简称:万科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00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代表议案1,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元
1	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元
2	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2.00元
3	2015年度报告和经审计财务报告	3.00元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4.00元
5	关于201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元

注:输入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代表对议案1~议案5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2.00元代表对议案2进行表决,依此类推。

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后次一交易日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http://wltp.cninfo.com.cn等开设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股东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证券的方式,凭借校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激活方法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也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任意大于1的整数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方可重新申领。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深交所认证中心可办理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6年6月26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7日下午15:00。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这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邮编:518083

联系电话:+86(755)25606666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传真:+86(755)25531696(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八、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15年度报告和经审计财务报告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5	关于201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16—018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股票时误操作卖出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22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或“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的通知,广新集团于2016年6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生益科技股份时,由于误操作卖出了生益科技股份50,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广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为响应证监发〔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广新集团自2015年7月16日开始买入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日,广新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8571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2.92%,其一致行动人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持有本公司11201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7.79%。截至本公告日,广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29772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20.71%。

二、广新集团因工作人员误操作卖出公司股票情况

基于认可生益科技投资价值,2016年6月22日广新集团继续增持公司股票,9:30时开始陆续报盘买入,9:31至9:33期间累计成交40,000股。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在后续买入过程中误操作为卖出,导致于9:35时以8.86元股卖出20,000股,于10:01时以8.93元股卖出30,000股,合计误操作卖出50,000股。2016年6月22日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	成交数量
09:31:04	买入	8.79	400
09:31:04	买入	8.79	3500
09:31:04	买入	8.79	6800
09:31:04	买入	8.8	1200
09:31:04	买入	8.8	500
09:31:04	买入	8.8	5000
09:31:04	买入	8.8	3300
09:31:04	买入	8.8	500
09:31:04	买入	8.81	3600
09:31:04	买入	8.81	5200
09:33:55	买入	8.89	10000
09:35:35	卖出	8.86	20000
10:01:07	卖出	8.93	30000

经自查,上述交易未在上市公司披露定期报告事宜的敏感期内,属于误操作而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并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

1、公司向广新集团详细告知了法律、法规中关于短线交易股票的有关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2、广新集团本次卖出操作虽为工作人员误操作,但根据《证券法》第47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的规定,广新集团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广新集团本次误操作没有导致公司股价发生异动。广新集团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误操作的严重性,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保证将进一步加强操作人员专业培训,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4、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7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孙日贵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孙日贵先生的通知:出于个人家庭资产安排的考虑,孙日贵先生于2016年6月21日、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732,096股,转让给其女儿 孙小惠女士。本次转让完成后,孙日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孙日贵	大宗交易	2016-06-21	5.45	640	0.70
	大宗交易	2016-06-22	5.